## 关于对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4号

##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控股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北部湾港") 2013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,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防城港港务集团 有限公司公开承诺,将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减少与北部湾港的关联交易。 而据北部湾港公开披露的信息,2013 至2015 年北部湾港日常关联交 易实际发生金额分别为4.62 亿元、5.48 亿元、5.99 亿元,2016 年预 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7.225 亿元,关联交易金额不仅没有减少,反 而逐年增加。该项承诺实际未得到履行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(证监会公告【2013】55 号)以及《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月24日